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終止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特種」、江西江特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江特」、宜春銀鋰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宜春銀鋰」)訂立鋰鹽生產線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公司與江西特種、江西江特、宜春銀鋰未能就鋰鹽生產線技術改造方案達成一致意見，各方經慎重考慮共同決定放棄本次合作並終止合作協議。

各方於合作協議項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結的債權債務，不存在任何涉及合作協議的爭議或糾紛，不存在重大資產支出。合作協議的終止系基於各方的友好協商。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在合作協議終止後，對其他各方不再有任何關於合作協議的權利或義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合作協議不會對公司當期損益及公司股東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影響公司發展戰略及規劃。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